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海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建设巴彦高勒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黑龙江海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顺利，按照国家《合同法》、《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信守。

一、工程基本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巴彦高勒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
- 2、工程施工地点：巴彦高勒镇原糠醛厂院内
- 3、结构类型及建筑面积：框架、75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 1、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及设计
- 2、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甲乙双方应任命或委托施工现场代表处理日常事务，所签证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合同的原则，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姓名）：白常泉

乙方代表（姓名）： 齐福杰

乙方（施工单位）同意将巴彦高勒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具体施工事项委托给黑龙江海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进行管理和执行。（后附：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甲方责任

（1）、解决施工现场应具备的开工条件，水、电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与公共道路要接通。

（2）、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3）、办理各项证件，批件的相关手续。

（4）、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5）、负责组织施工图纸的答疑和交底工作。

（6）、解决施工现场周围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纠纷。

（7）、履行合同条款中因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全部工作内容。

（8）、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利，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3、乙方责任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规划施工平面布置图。

（2）、组织施工力量、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子。

（3）、搭设施工场地必要的临时设施。

（4）、提供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编制工程进度报表和呈报工程事故报告。

(5)、保护建筑物周围的古树古木及文物等具有观赏和纪念意义的资源。

(6)、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废气、废水、建筑垃圾等影响自然环境的废物。

(7)、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处理好建筑物周围的周边关系。

(8)、安全施工，主要部位及醒目的地方悬挂安全警句，严格执行操作规范、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9)、履行合同条款中乙方应负责任的全部工作内容。

(10)、因此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结算执行现行的结算政策及规定，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办理结算后，经旗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价款。

2、本合同的合同造价为：1934900.00 元（壹佰玖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已评审和审计价格为准，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支付，低于合同价、以评审结果支付。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方法：_____

不调整

4、拨款办法：参照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拨付。

5、甲方拨付工程款，具体支付方法：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五、材料供应

全部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和材质检验证明资料，保证材料质量符合建设单位要求。材料代换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方可使用。

六、工期

1、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2、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施工日历时间共计 136 天。

3、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开工日期 5 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在 3 日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4、暂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5、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超过 8 小时。

(3)、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因灾害发生的费用参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工期顺延。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顺延的。

6、工期提前。施工中甲方需要提前竣工，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修订进度计划，组织赶工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赶工措施费用。乙方自行赶工，工程提前竣工其赶工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

1、工程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或整改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建筑工程保修金按竣工结算价 3%考虑。保修期满，甲方应在 20 天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不能支付可由双方补充约定。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下列一种或集中方式解决。

(1)、要求调解。

(2)、向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机构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b、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c、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d、管理机关仲裁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违约。甲、乙双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金分别按下列标准执行。

(1)、无正当理由延长工期按截至合同工期十日后，开始罚款，每延长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

(2)、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应承担违约金元。

(3)、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期支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停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参照《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4)、工程余款不能按合同结算，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利息其标准为月息 2 %，并承担违约金 2000.00 元。

(5)、索赔。甲乙双方一方造成违约责任，对方有权要求责

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索赔。

九、安全生产

1、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因工程需要应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墙和警卫等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协议条款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工程款支付完毕，保修期满后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

建设单位(章):
地址: 152223100108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年6月18日

